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何金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磁体”）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董事何金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2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何金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6日，何金洲先生本次已减持股份46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何金洲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25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30.69	460,000	0.142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何金洲	合计持有 股份	1,911,464	0.5915%	460,000	0.1424%	1,451,464	0.44917%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477,866	0.1479%	460,000	0.1424%	17,866	0.00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433,598	0.4436%	0	0.0000%	1,433,598	0.44364%
--	--------------------	-----------	---------	---	---------	-----------	----------

注：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它说明

1、何金洲先生本次实施的减持事项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何金洲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 万股，实际减持 46 万股，未超出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何金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